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或“公司”)第一大股东许金和先生持有公司112,816,2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其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许建成先生(持有公司92,253,087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为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205,069,334股,占公司总股本32.28%,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三大股东许木林先生持有公司1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5%,许金和与许木林为兄弟关系。

二、拟减持股份情况

许金和先生及许木林先生拟向特定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二人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万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偿还家族债务及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三、其他事项

1、2006年10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严格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许金和先生持股比例将降至10%以下,其与许建成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最近一年内,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4、公司将督促许金和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5-3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随着公司“兼容发展、一主多元”的发展战略日渐清晰,在发展中调整产业结构,公司从单一的投资业务拓展成为集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为一体的水务环保综合环境服务商。行业涉及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中水利用、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理、垃圾发电等。

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拟将公司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核准),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Investment Co.,Ltd.”变更为“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公司中文简称由“兴蓉投资”变更为“兴蓉环境”,公司英文缩写由“XRIC”变更为“XREC”。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变更公司名称,须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5-3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5年6月1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8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公告》(公告号2015-34)。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5 年6月24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2015 年6月25日上午 9:30-11:3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00780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8。

2、投票简称:兴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兴蓉投资”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上述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98	兴蓉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85913967

传　　真:028-85007805

联 系 人:沈青峰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股东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3%。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4日。

截止本次质押登记日,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70%,除本次质押股份数6,000,000股外,无其他股权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资产”)的减持通知,荣安资产于2015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00,100股,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400,000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00股,减持均价为31.61元/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

本次减持后荣安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1,5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6/8	31.6	840	2.71
	大宗交易	2015/6/8	31.62	700	2.25
	集中竞价	2015/6/8	38.59	0.01	0.00
	合计	-	31.61	1,540.01	4.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00	8.7	1,159.99	3.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	8.7	1,159.99	3.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荣安资产曾作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荣安资产(原名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关于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已经实际履行。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荣安资产无其他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为荣安资产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的股东荣安资产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荣安资产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此外,荣安资产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直至其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由于荣安资产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后续减持将不再予以公告。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6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宁达

股票代码: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萍乡市安源区生角坪国鑫综合大楼3楼345室

通讯地址:萍乡市安源区生角坪国鑫综合大楼3楼345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任何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浩宁达、上市公司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15,400,100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萍乡市安源区生角坪国鑫综合大楼3楼345室
营业执照号	360300210033892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26日至2019年6月14日
主要股东	王荣安持股40%;胡明智持股16.67%;苏友持股16.67%;夏海持股13.33%;王卫持股13.33%。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通讯地址	萍乡市安源区生角坪国鑫综合大楼3楼345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王荣安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发展需求,拟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4.96%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浩宁达2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3.74%,不再是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00,100股,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400,000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00股,减持均价为31.61元/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6/8	31.6	840	2.71
	大宗交易	2015/6/8	31.62	700	2.25
	集中竞价	2015/6/8	38.59	0.01	0.00
	合计	-	31.61	1,540.01	4.9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00	8.7	1,159.99	3.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	8.7	1,159.99	3.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浩宁达股份为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00万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发起人股东荣安资产(原名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关于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已经实际履行。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荣安资产无其他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为荣安资产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浩宁达	股票代码	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萍乡市安源区生角坪国鑫综合大楼3楼34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改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7,000,000股 持股比例: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400,100股 变动比例:减少4.96% 变动后数量:11,599,900股 变动后比例:3.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20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14,906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年6月12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944,757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 年1 月22 日经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 年4 月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 年4 月2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公司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本140,4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 股获得转增股份5.7 股,转增股份共计80,028,000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 股获送3.42股。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定承诺。

2、针对公司三个非流通股股东(香港冠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振融劳动服务部)就华源发展股权分置改革非明确表示意见的情况,雅鹿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式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香港冠丰名下之股份公司股票的权属继受人、农业银行上海分行或上海振融劳动服务部名下之公司股票的权属继受人明确要求取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其应得之转增股票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实际被定向转增予流通股股东)的,雅鹿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的股改方案确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向该方支付按照非定向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算其应得之转增股票,或以相应现金补偿替代。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则雅鹿集团有限公司向相关权属继受人或农业银行上海分行支付的转增股票或相应现金补偿还应包括相应于转增股票而应增加之基于雅鹿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香港冠丰名下之股份公司股票的权属继受人、农业银行上海分行或上海振融劳动服务部名下之公司股票的权属继受人在办理相关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一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异议的申明后,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票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8年4月25日、2009年4月27日、2011 年3 月1 日、2012年3月12日、2014年9月9日、2015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安排了六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该等事项致使公司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

2、2010年3月17日,公司股东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650,000股转让给自然人王国璞。该事项致使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化。

3、2010年12月24日,根据《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香港冠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023,500股、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51,702股和王国璞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7,000股,合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182,202股进行了让渡。该事项致使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化。

4、2011年1月28日,依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一中执字第561号执行裁定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二中执字第563号执行裁定书以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内分别持有的本公司71,748,298股限售流通股、1,352,838股限售流通股,合计73,101,136股限售流通股,扣划至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企业管专户);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内分别持有的本公司118,378,802股限售流通股、2,207,262股限售流通股,合计120,586,064股限售流通股,扣划至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其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4%,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该事项致使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化。

5、2011 年8 月4 日,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相关银行之间签订的《股票分配协议》之约定,将其作为代理行履行《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而持有的本公司9,600 万股股票进行划转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702.5004 万股股份划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指定账户、277.1070 万股股份划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奉化市支行)指定账户、105.344 万股股份划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六安分行)指定账户、790.7519 万股股份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普陀支行)指定账户、519.1903 万股股份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阜阳分行)指定账户、796.0053 万股股份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金山支行)指定账户、401.0231 万股股份划转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金山石化支行)指定账户、164.1859 万股股份划转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陆家嘴支行)指定账户、2,375.581 万股股份划转至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74.4642 万股股份划转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东方支行)指定账户、125.7257 万股股份划转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指定账户、197.9650 万股股份划转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88.2251 万股股份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金山石化支行)指定账户、163.2586 万股股份划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指定账户、160.4012 万股股份划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指定账户、1,029.8534 万股股份划转至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166.0236 万股股份划转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六安分行)指定账户。

本次分配完成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持有本公司 2,415.2268 万股股份(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所持股份这次未划转,仍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代持)。

该事项致使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化。

6、2011年11月17日,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合执字第00081-5号裁定书,将被执行人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3,560,100股包括擎息(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作价2,353.23万元。交付中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抵偿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欠其的债务。

该事项致使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化。

7、2012年1月1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31号《关于核准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1]2132号《关于核准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核准事项,公司在资产过户完成后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确认事宜。201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完成了公司的增发股份登记,登记数量为487,512,22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87,512,22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039,684,449股。

8、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31号文核准,长江传媒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73,965,824股,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29,604,843.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185,151.6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17,682	253,839,999.86	12	
2	曹鲁江	26,451,708	178,019,994.84	12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634,472	159,059,996.56	12	
4	张郁	20,505,200	137,999,996.00	12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30,460	117,979,995.80	12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99,732	117,100,196.36	12	
7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99,703	117,100,001.19	12	
8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26,867	89,689,814.91	12	
合计		173,965,824	1,170,789,995.52	-	

2013年9月10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3年9月9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为1,213,650,27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4年9月9日上市流通。

9、2015年1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0)浦民二(商)初字第3632号民事判决,作出(2011)浦执字第4035号执行裁定